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组织起草全区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草案，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及公路（隧桥）、航道、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城乡客运、交通物流发展等行业规划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协调和管理除城市和园区以外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负责全区公路、港口、航道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。负责公交场站的建设。负责全区港口及港口岸线的统一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全区城乡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负责城乡客运管理及交通物流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本区除长江以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、内河救助打捞工作。负责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、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提出交通运输相关财政、用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。协调并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，负责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制定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计划、编制资金预算。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科技与信息化工作。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。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、技术、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承担并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。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。组织协调“春运”及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保障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协调区域内铁路相关工作。参与协调配合铁路建设开发工作，履行地方铁路管理事权。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。

（十）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。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、接待及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；承担局党委行政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；负责局党委中心组学习、联系政研会工作；负责史志编撰工作；负责机关行政管理、后勤服务保障、安全保卫工作；负责系统对外交流合作等外事工作；负责联系交通改制企业。督促检查局机关、直属单位对国家、省市区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决定事项、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领导重要批示的执行落实情况；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研究。负责机关绩效考核和直属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人事科。承担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；负责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；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队伍建设；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组织人事和劳动工资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人才、职称工作；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（境）政审工作。承担系统统战、侨务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离（退）休干部工作。

（三）财务审计科。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财务、会计工作；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融通、统筹、调度工作；负责提出交通运输相关财政、用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；负责组织编报部门预决算；负责制订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计划、编制预算、拨付及使用监督；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费征管工作；负责拟订局系统内审工作制度、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监督；受委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；负责推动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；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；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、直属单位资产优化配置工作，盘活土地、房屋、建筑物等国有资产；参与交通建设项目前期资金平衡方案研究。

（四）应急管理科。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、水路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；负责公路、水路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；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，监督局属单位安全监管、反恐、防灾减灾、应急处置工作；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；承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险情抢修组织协调工作；负责信访维稳、民生诉求办理工作。

（五）规划建设管理科。组织全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和公路、水路等发展规划；负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及投资政策，承担全区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规划工作；统筹、审核、整合其他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；负责全区（除城市和园区以外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和指导；承担全区（除城市和园区以外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编制和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编制和项目储备工作；承担组织实施路网优化，推进综合交通调查、城市交通影响评估工作；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；负责区域交通规划及区域协作协调工作；承担交通建设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工作；拟定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发展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并指导交通建设市场监管，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工作；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工作，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程序管理；组织和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定额造价、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；负责交通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资格管理；组织对优质工程进行质量审查；承担交通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；依法处理交通建设过程中利益关系人的投诉；负责航政许可工作；承担区域内地方铁路建设服务协调工作；负责国防交通战备动员及交通保障工作；指导系统企事业单位双拥工作。

（六）宣传科技科。承担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；负责系统政治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组织开展文明单位、文明行业创建和文化建设工作；负责系统的新闻宣传、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；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、采访接洽工作；负责收集并回应境内外媒体及网站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舆情情况；负责政府信息公开。组织编制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发展战略、规划和计划；承担科技项目攻关、技术引进、创新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、应用和管理工作；承担研究推进智慧交通、交通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监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标准、技术规范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和通信信息工作。负责局团委工作。

（七）法规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。组织起草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草案；负责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；指导监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承担交通运输跨区域执法的协调工作；承担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普法宣传工作；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系统职工职业教育培训、行业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的管理工作；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；负责集中办理交通运输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；负责推进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优化运行机制、健全服务制度，规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；负责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的运行管理；负责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、审批、服务等事项的办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、监督考核；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交通运输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。

（八）公路港航管理科。负责公路管理养护的指导监督工作；拟订公路管理养护政策；编制公路大中修、养护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监督考核公路养护和设施检测评估；负责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和公路设施安全运营管理工作；贯彻执行路政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负责路政行政许可工作；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管理、超限运输治理、标志标线、安全设施管理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；牵头组织研究港航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；参与指导协调全区港口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；负责全区港口经营许可（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）和港口经营秩序的指导监督工作；指导监督港口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；参与指导全区港口行业统计工作；负责协调军事及抢险救灾等重点物资的港口作业管理工作；指导港口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；承担全区港口规划、专项规划及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；承担港口建设市场综合管理工作；承担港口岸线与港口建设行业管理工作；参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，组织指导并参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运输管理科。负责全区道路、水路运输发展和管理工作；负责运输场站（枢纽）的规划和建设管理；负责道路、水路运输及交通物流发展规划、标准的拟定和监督实施；承担机动车维修、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；协调综合运输服务工作，承担道路、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工作；指导监督城市客运交通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和实施；指导编制公交线网优化方案；负责公共汽车、出租汽车、汽车租赁、公共自行车等行业管理工作；承担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工作。

三、办公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9号

四、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00—18:00

五、联系方式：025-52106532 025-52109595（传真）

六、负责人姓名：张朋芳